

建築法第 13 條「連帶賠償責任」部分之修法意見

建築法第 13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民國 65 年 01 月 08 日第 13 條立法理由

- 一、 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辦，並連帶負責。
- 二、 其餘為文字修正。

觀民法上就連帶債務之規定，乃以自己因故意或過失而與他人為共同侵權行為，抑或是未盡其選任監督之責致損害發生，始生連帶賠償責任，此有大法官釋字第 638 號許玉秀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可參：「雖然有關民法侵權行為不乏連帶賠償責任的規定（例如第 28 條、第 187 條、第 188 條、第 681 條），但是在各該規定中（第 187 條第 2 項、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都有連帶賠償責任人的免責規定，只要連帶賠償責任人已盡監督管束義務，或結果沒有相當避免可能性，即可免除連帶責任，足見縱使民事賠償，也沒有採取真正的連帶責任。因為各該規定所謂的連帶賠償責任人，顯然都是為了違反自己的監督義務而必須受歸責，並不是為了別人的行為而受歸責」。

是連帶賠償責任之產生必以行為人係為自己行為負責為前提，倘行為人並無指揮決定他人行為之權，則不應以連帶賠償責任相繩，此參民法第 185 條之立法理由：「查民律草案第九百五十三條理由謂承攬人獨立承辦一事，如加害於第三人，其定作人不能負損害賠償之責，因承攬人獨立為其行為，而定作人非使用主比故也。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時，仍不能免賠償之義務，蓋此時承攬人有似定作人之使用人。此本條所由設也。」即係據此法理排除定作人連帶賠償責任自明。

又按建築法第 13 條立法理由，該條文採連帶侵權責任之目的僅係為使建築師與專業技師間密切合作配合，以達相互制約之效。惟此手段並未慮及建築師實

質上並無就專業技師之業務與責任內容為指揮控制之能力，若建築師需就專業技師職責內容負連帶責任，豈非要求建築師需為專業技師行為負責，顯違反上開認行為人僅應就自己行為負責之法理？

再者，建築法第 13 條之立法目的無非係為確保建築結構受妥善規劃，以保障使用者安全，故要求建築師與專業技師密切配合，並以連帶侵權責任作為保障業主或使用人因使用建築物致受有損害時，於求償上取得較有利之主張。然姑不論該條不符連帶賠償責任法理，縱無該條規定，倘建築師確因其業務行為造成使用人或業主受有損害，亦可回歸民法關於委任（即民法第 528 條以下）及侵權行為（即民法第 184 條以下）之相關法理請求損害賠償。如係屬因未與專業技師相互配合導致之損害，尚可依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請求建築師與專業技師負連帶賠償責任。

綜上，茲可認建築法第 13 條之連帶賠償責任規定乃屬對建築師所為不合理之規定，且設有連帶賠償責任之立法目的亦可回歸民法規範，並無損及建築物使用人或業主權利之虞。是以，實無保留「連帶賠償責任」規定之必要。